

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GRANDALL LAW FIRM (GUANGZHOU)
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杭州·**广州**·昆明·天津·成都·宁波·福州·西安·南京·南宁·济南·重庆·苏州·长沙·太原
武汉·贵阳·乌鲁木齐·郑州·石家庄·合肥·海南·青岛·南昌·香港·巴黎·马德里·斯德哥尔摩·纽约

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: 510623
电话: (+86)(20) 3879 9345 传真: (+86)(20) 3879 9345-200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关于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冠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李彩霞、钟成龙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金冠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金冠科技章程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金冠科技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,金冠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

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0日14:0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骏丰路11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金冠科技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5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,561,279股，占金冠科技总股本的83.49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2,561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
审核说明》的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
均不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是本所《关于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aixia in black ink.

签字律师:

李彩霞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Bing in black ink.

负责人:

程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Chenglong in black ink.

签字律师:

钟成龙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